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本公司之重組方案
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
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向獨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泰達香港向少數股東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向津聯BVI出售附屬公司
及持續關連交易**

應證監會之指示，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暫停買賣。董事會發現到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曾經存在偽造交易及紀錄，而董事會已經重新整理本集團之會計紀錄，並確認調整金額約為720,444,000港元，以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全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本公司欣然公告其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認購、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作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本公司與津聯BVI(代表泰達香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津聯BVI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亦已與銀團銀行訂立清償協議(作為其債務重組一部分)，據此，其將向銀團銀行發行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津聯BVI於5年期間結束時購買)。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4%至85.57%，視乎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而定。建議視乎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而定，本公司將訂立協議以進行配售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由於重組方案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故於本公告日概無配售條款已獲落實。倘全體獨立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擬於配售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17%，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00%。

於認購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配售及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4%之權益。

股份已在證監會之指示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重組方案之主要目標為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解除本集團之債務約764.9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季度賬目)以及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重新調整其重點，導致出售33間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為本公司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有利條款。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會清盤。董事相信，成功實行重組方案可能是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將從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華高和昇為本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以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津聯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津聯BV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將根據獨立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發行。

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故發表本公告不一定表示重組方案將獲成功實行及完成。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告其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認購、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作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本公司與津聯BVI(代表泰達香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津聯BVI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公開發售開始前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作為債務重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i)與銀團銀行訂立清償協議，據此，其將向銀團銀行發行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津聯BVI(代表投資者)於5年期間結束時購買)；(ii)與招商銀行訂立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以解除招商銀行貸款之責任，代價為於5年期間償還本金24.9百萬港元另加利息；(iii)與建設銀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華燊燃氣中國將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另加利息，而於恢復買賣日期前累算之所有利息將予豁免；及(iv)與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將償還貸款本金延長至恢復買賣日期，並豁免所有累算利息。以上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已載於「重組方案」一節內「債務重組」一分節。

泰達之建議投資架構

泰達根據認購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及根據出售收購本公司33間附屬公司之股權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為方便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津聯已與投資者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泰達投資協議，以作出有關津聯BVI(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名人安排，津聯BVI將根據重組方案(包括認購、根據出售收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全面收購建議)代表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投資。投資者須向津聯BVI提供資金，以便其進行有關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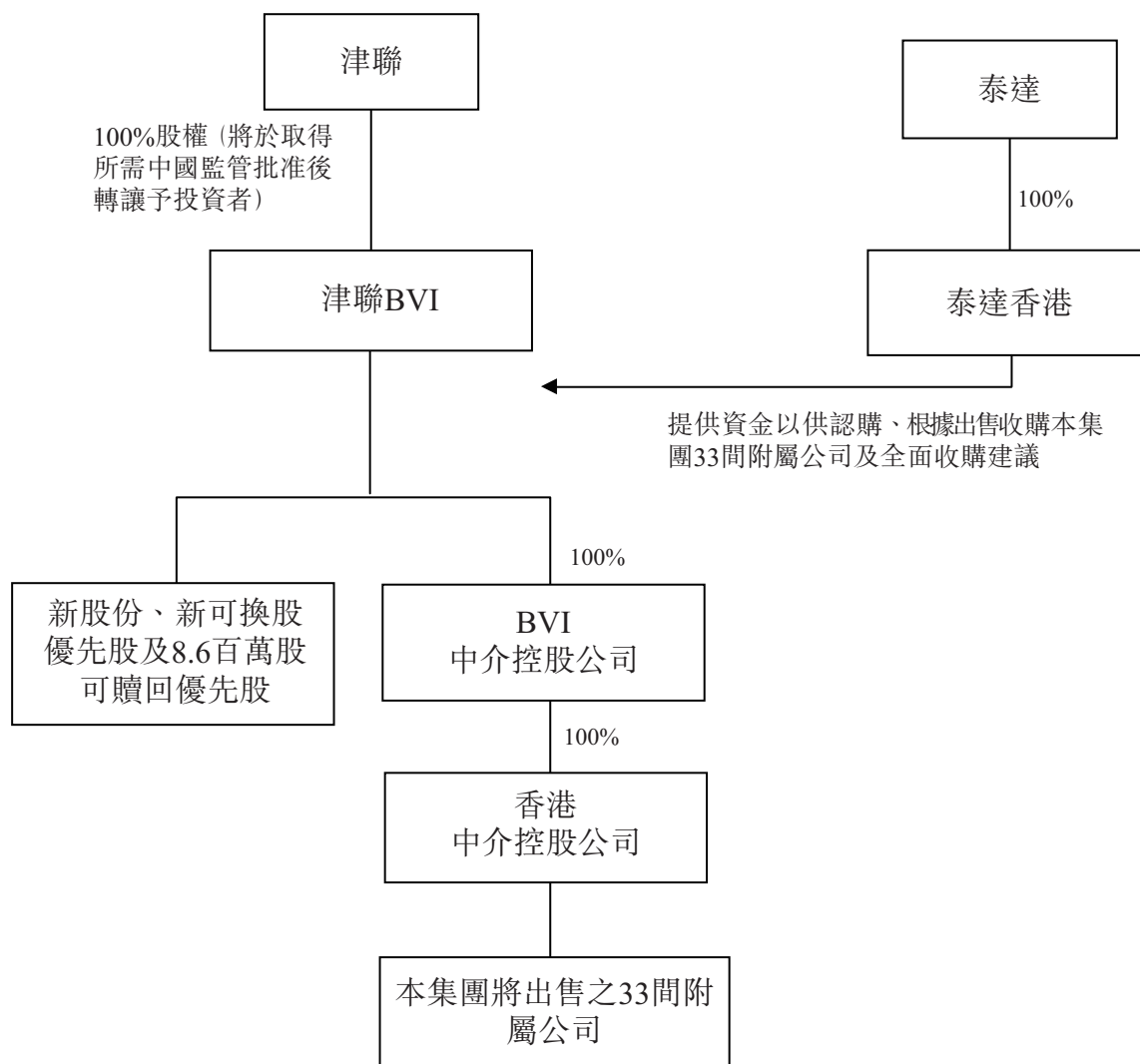
根據泰達投資協議，津聯已同意按相等於津聯BVI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象徵式代價，向投資者轉讓津聯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投資者已同意(i)盡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批准；及(ii)向津聯BVI提供資金。

泰達投資協議須待泰達已透過泰達香港就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取得一切所需中國監管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所需批准仍未取得。泰達(擁有泰達香港100%權益)相信泰達香港根據重組方案投資於本公司之所需中國監管批准應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待重組方案獲批准及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後，泰達相信投資者應能完成其收購津聯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便泰達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泰達投資協議完成後，泰達香港將成為津聯BVI之唯一股東。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泰達與津聯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為泰達取得所需中國監管批准以向本公司作出投資，則泰達不再有權根據泰達投資協議收購於津聯BVI之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津聯須向投資者(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由投資者向津聯BVI提供之資金之全部金額，而津聯將有權保留其於津聯BVI之股權及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於本公司之投資架構



背景

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情況

股份已在證監會之指示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證監會關注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水平準確性、本集團之營運方式及本公司刊發之會計紀錄有可能包含虛假及誤導性之資料。證監會之關注乃由於其對本公司事務作出查詢之初步結果顯示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涉及可疑資金流向，以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收到一份由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處罰告知書，內容指華樂燃氣中國及其十間附屬公司在某些方面違反了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外管局告知書之資料

外管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對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進行了調查。外管局指稱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違反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1. 以虛構溢利購買外幣並將外匯匯出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現情況，其中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以虛構溢利購買外幣以匯至本公司之指控，總額為36,411,263.65港元(根據外管局告知書相等於人民幣38,595,939.46元)。華樂燃氣中國被罰款人民幣11,578,781.83元，乃涉及總額之30%：

2. 以虛構人民幣溢利進行再投資。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現情況，其中華樂燃氣中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虛構人民幣溢利進行再投資之指控，涉及總額人民幣92,433,496.74元。鑑於時效期限屆滿，其中一項指控之控訴被撤銷。此外，由於華樂燃氣中國作出令人滿意之糾正，故外管局減免另一項指控之罰款。按經調整涉及總額人民幣43,549,643.15元(按30%徵收罰款)及人民幣40,990,481.59元(按10%徵收罰款)計算，華樂燃氣中國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7,163,983.40元。

因應華樂燃氣中國之書面申請，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減少原本總罰款人民幣28,742,720.23元至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華樂燃氣中國已全數支付該罰款。

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之獨立調查詳情

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五月之跟進函件中提出多條特定問題。本公司尋求全面處理該等事宜，方可考慮恢復買賣。為使本公司全面處理該等事宜，其已委任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對外管局告知書所述指稱以及證監會提出關注之事宜進行有限範圍調查。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1. 本集團之過往業績及資產淨值因虛構接駁費收入及燃氣銷售被誇大。證明文件為支持該虛構收入而遭偽造。

2. 誇大溢利似乎已用作支付股息(合共36.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8.6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以六次交易由四間附屬公司匯款至香港之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注入附屬公司以撥付其資本化(合共人民幣85.7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以十六次交易於附屬公司間作出轉賬)。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確認總資金變動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外管局於其告知書所列之總資金變動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認為外管局就對手方資金變動範圍之調查結果正確。然而，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無法查核貨幣金額。
3. 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訪問之若干僱員指稱虛構溢利乃由本公司前任首席營運官／前執行董事(沈毅先生)及若干前任高級會計人員作出。然而，公安局就指稱偽造及非法將外匯匯出進行之調查證明沈先生無罪，亦無對其他人士作出進一步行動。

其他發展

除上述與外管局之安排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公安局官員從華燊燃氣中國之辦事處取走若干公司文件及會計紀錄。沈先生、沈毅先生及另外兩名會計部高級職員被邀請協助中國主管部門進行若干調查。中國天津市公安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兩份函件，通知津聯就涉嫌虛構溢利及華燊燃氣中國非法付匯對沈先生及沈毅先生(本公司前任首席營運官／前執行董事)進行之調查經已完成，而沈先生及沈毅先生並無任何犯罪行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管局及公安局已完成及結束其對虛構溢利及違反外匯管制條例之調查，以及華燊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違反外匯管制條例而受其他中國主管部門調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告，商業罪案調查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行使搜查令，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取走一些文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有文件已由商業罪案調查科退還本公司。其後，商業罪案調查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發出函件，告知警方已完成調查，支持控告任何人士之證據不足，且於該階段不會提出檢控。

有關重新整理賬目之詳情

於股份暫停買賣後，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新董事獲委任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會發現到於暫停股份買賣前存在偽造交易及會計紀錄。該偽造之結果導致本集團收益、銷售成本、固定資產、可退回稅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付及應付股息

及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嚴重被誇大。已付及應付股息乃有關附屬公司於作出宣派時按該等偽造附屬公司會計紀錄所宣派之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對主要賬目進行了重新整理工作，主要目標為達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正確財務狀況。董事會告知，重新整理工作由聯合審查小組進行，該小組由超過35名外界顧問以及本公司人員(包括會計及工程員工)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對本集團之所有會計紀錄進行審閱，據此，原總賬之會計記項均於重新整理工作中受審查。該等不代表實物資產或不獲有關文件支持之結餘不包括在已重新整理之總賬中。同一核實程序應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單位，以確認真實燃氣銷售紀錄、真實建設／工程合約等等。亦對總賬／紀錄作出調整，以不包括已確認之虛假交易及結餘，而該等調整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已重新整理會計紀錄編製。調整金額約為720,444,000港元已獲確認，以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全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因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處罰告知書所述之違規情況，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財政誤報。該等行動包括對董事會作出重大變動、企業重組及採納監控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重組及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序

1. 企業重組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進行重組，以改善控制及營運效率。五間區域公司(天津、北京及河北、山東、江蘇及安徽及浙江、湖南及江西地區)成為總辦事處之擴展部分，並代表總辦事處行事，以分別對區內附屬公司行使有關營運、策略性投資、建築、融資及報告、安全及人才事項之管理、監控、審查及協調職能。

因此，區域公司及總辦事處監督各級主要業務活動。各部門職能獨立於其他部門，而各實體將由其上一級實體監察／監督。

總辦事處亦於二零零五年初進行重組。為確保有效管理，總辦事處各部門(行政、人力資源、財務、營運管理、建築管理、策略性投資、內部審核及安全部門)對區域公司有關部門擁有管理職能。本集團以總辦事處為中心，逐步發展成集中分級管理結構。

2. 組成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該部門之主要職能為檢討營運週期內主要監控之效益及效率，以及提供改善監察程序之建議。

3. 提升業務營運及監控程序

為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修改了其業務營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建築項目之程序
- b) 有關液化石油氣批發之程序
- c)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

普華永道 — 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為針對若干主要監控問題，本集團其後修訂其監控程序，以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以下方面：

- (i) 銷售處理
 - (ii) 應收賬款
 - (iii) 建築項目管理
 - (iv) 項目投資決定
 - (v) 付款處理
 - (vi) 企業管治
- d) 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不時修訂及更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設立之監控手冊，以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改善監控手冊已獲編製。

4. 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序檢討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管理層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對本公司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序發表報告。檢討範圍包括本集團內主要實體之企業管治及主要業務週期。鑑於有關發現，管理層決定處理普華永道 — 北京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確定之問題，並設立了管理行動計劃，以確保經修訂監控程序妥善實行，及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控制普華永道 — 北京確定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採取了所需步驟實行普華永道 — 北京提出之建議。內部審核部亦對實行該等措施進行了檢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管理層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發表實施補救措施處理二零零五年六月報告所確定結果之第一份跟進檢討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已提供先前提出問題之及時及有效回應，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第二份跟進檢討報告。此做法令本公司可對其內部監控系統應用持續提升系統，有助確保所有主要業務及合規風險將獲足夠控制。兩份跟進檢討所呈報之例外情況數目有所減少。為取得最新資料，華樂燃氣中國再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與二零零五年六月者類似。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較二零零五年六月大幅改善。本公司將再次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檢討其恢復買賣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

5. 企業管治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建議之新董事會將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將遵守其項下之一切企業遵例規定。新董事會將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新審核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及批准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等4名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名合資格會計師將不時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恢復買賣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委員會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新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每季進行檢討，並於每份年報中包括該委

員會對(a)有關報告期間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b)本集團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之成效及質素之檢討結果，以及該委員會於該期間內進行之檢討詳情。

此外，本公司將委任及保留華高和昇為合規顧問，以就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出其於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管理層改組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接獲外管局告知書，董事會即時採取行動。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沈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王剛先生及張鴻儒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重新整理會計紀錄，而錢銘今女士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管理層亦有其他變動。吳恩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而林萬鏞先生接替其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職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鴻儒博士及王廣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戴延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管學斌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石敦紅先生及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所有於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之董事均已辭任。

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誠如「背景」一節所述，董事會發現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曾經存在偽造交易及紀錄，而董事會已經重新整理本集團之會計紀錄。

在重新整理會計紀錄後，董事會確認調整約為720,444,000港元，以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全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310.6百萬港元、75.5百萬港元、115.5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股權持有人虧絀分別約為385.4百萬港元、461.3百萬港元、583.2百萬港元及696.9百萬港元。

根據未經審核季度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產生收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約為466.5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328.6百萬港元，導致股東虧絀約732.4百萬港元。無產生收入資產142.3百萬港元指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74.5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68.0百萬港元。負債總額中，借貸總額約為674.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泰達)為558.8百萬港元、應付泰達款項為90.1百萬港元，而所得稅負債為4.9百萬港元。此外，完成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所需之逾期資本承擔達(i)人民幣171.4百萬元屬於出售後將予保留之附屬公司(不包括華燊燃氣中國)；(ii)人民幣162.6百萬元屬於華燊燃氣中國(將主要用作繳足上文(i)所包括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及(iii)人民幣334.5百萬元屬於將予出售之33間附屬公司，將於重組方案完成後解除。

由於董事相信產生收入資產(倘獲提供足夠資金及妥善管理)為可行業務，重組方案旨在處理該等事宜，倘股東及貸款銀行擬從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收回回報，則此舉至為重要。

重組方案之主要目標為提供足夠資金及改組管理層以便本集團將透過由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而代表可行持續業務、解除本集團之債務約764.9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季度賬目)以及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重新調整其重點，導致出售33間附屬公司。

構成重組方案其中一部分之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為「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一分節所載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中國債務 人民幣	香港債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銀團貸款		210,000,000	210,000,000
招商銀行貸款		24,880,352	24,880,352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借款	65,000,000	—	68,900,000
建設銀行借款	280,000,000	—	296,800,000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借款	70,000,000	—	74,200,000
	<hr/>	<hr/>	<hr/>
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賬目之借款總額	415,000,000	234,880,352	674,780,352
應付泰達款項	85,000,000	—	90,100,000
	<hr/>	<hr/>	<hr/>
本集團債務	<u>500,000,000</u>	<u>234,880,352</u>	<u>764,880,352</u>

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為本公司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有利條款。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會清盤。成功實行重組方案可能是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將從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股份將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告、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津聯BVI發行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後恢復買賣，並預期將於有關本公司提出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刊發後恢復買賣。

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如下：

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

(1) 於授出恢復買賣前須採取之措施

1. 刊發經審核賬目：本公司須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未刊發年度賬目，經由某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一出具審核報告，並顯示至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紀錄並無重大保留意見。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恢復買賣方案內提供之財務報表期間結算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須重新評估本公司之恢復買賣方案。

2. 調查報告：本公司須確保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發出調查報告(而對現有草稿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證監會信納)。
3. 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意見：本公司須委任及保留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最新檢討，並向本集團之整體提供意見。
4. 公告：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載有一切有關資料(包括暫停股份買賣之情況及其後發展、恢復買賣方案及一切有關事宜)以便投資者評估此事。公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5. 股東通函：本公司須刊發通函，載有一切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評估恢復買賣方案及就批准方案作出知情決定。通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6. 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恢復買賣方案提供證監會信納之法律意見，包括建議架構(尤其是津聯資金及作出初步投資及其他有關安排，而泰達香港有權於取得所需批准及償付津聯後透過收購其投資及承擔相關權利及責任而將之取代)符合一切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7. 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恢復買賣方案。
8.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2) 恢復買賣條件

1. 系統及監控檢討及意見：本公司須委任及保留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其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進行檢討，並以證監會信納之形式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恢復買賣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2. 審核委員會意見：本公司須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時委任及保留兩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各年報內以證監會信納之形式包括該委員會對(a)有關呈報期間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b)本集團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之有效性及質素之意見，以及該委員會於該期間內對其進行全面檢討之詳情。

3. 合規顧問：本公司須不時委任及保留證監會接受之合規顧問，以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其自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當日為止期間，向其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4. 禁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人士可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十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列示如下：

沈家榮先生
沈毅先生
鄺兆強先生
王廣浩先生
蔡逸才先生
陳翠萬女士
錢銘今女士
張凡先生
范寶琦先生
張文海先生
石敦紅先生

5. 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本公司須按每股0.04港元以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及完成公開發售，而其後本公司須安排新投資者按每股0.08港元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及完成全面收購建議。
6. 協助證監會調查：本公司須就可能獲要求之證監會調查及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提供全面協助。

任何其後不遵守上述任何條件之情況將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d)條再暫停買賣之理據。

本公司須於恢復股份買賣前達成而獲聯交所信納之指示性條件：

- * 完成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後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而核數師提出之任何疑問獲聯交所信納之解答；

- 於本公司擬就文件內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
 - 於文件內載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條編製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
 - 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安慰函，確認本集團於文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不計及公開發售、向津聯 BVI 發行新股份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恢復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所得款項)；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文件內載入該意見；
 - 獨立股東就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有關決議案，而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完成認購(向津聯 BVI 發行新股份除外)及債務重組；
 - 向聯交所提交收款銀行發出之函件，確認收訖認購之完成結算資金(包括津聯 BVI 就新股份應付之款項)；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規定；
 - ** 提交普華永道 — 北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結果，以顯示反映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點之情況不再存在；
 - 達成證監會要求之恢復買賣條件；及
 - 發出適當恢復買賣公告。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公告。
- ** 普華永道 — 北京發出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提交予聯交所。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泰達

投資者之股東(即泰達)於公用事務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因其政府相關背景而於中國擁有廣泛連繫。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下成立，為國內第一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該區位處天津以東40公里，毗鄰市天津港，總規劃面積為60平方公里，包括鄰近之三個衛星開發區：黟縣科學及工業區、微電子工業區及化工工業區。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前，3,937間外國公司已進駐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總額高達260億美元，包括摩托羅拉、三星、豐田、可口可樂及葛蘭素史克等著名之大型跨國公司。

泰達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泰達獲授權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並已參與該地區水、能源、燃氣供應等公用事業經營。資產總值逾人民幣1,000億元，多間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泰達集中財政、基礎設施及建設、保險、工業、海洋發展、房地產發展、運輸、酒店及展覽、生態保障及風險投資業務。泰達之部分投資包括於渤海銀行(總部設於天津之首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渣打銀行為擁有19.99%權益之海外策略投資者)之25%權益及恆安標準人壽(由泰達與其國外合營夥伴Standard Life plc共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約1,380百萬港元))之權益。

過去二十年，泰達一直大量投資於發展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以建立具吸引力及方便之環境，因而於燃氣業內累積了豐富經驗。

泰達與津聯在擁有互相股權或高級管理層重覆上並無關係。

津聯之資料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津聯為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之窗口公司之一，亦為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於津聯為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而天津發展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故

津聯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津聯與泰達在擁有互相股權或高級管理層重覆上並無關係。

除直接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外，津聯之多間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銷售及製造消費品；
- 於天津提供貨櫃及貨物處理服務及經營收費道路；及
- 銷售物業及提供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一般貿易。

根據未經審核業績，津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 200 百萬港元。

津聯 BVI 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重組方案

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認購、全面收購建議、公開發售、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債務重組

(a) 香港債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季度賬目，本集團結欠銀團銀行及招商銀行之香港債務總額約為 234.9 百萬港元。該等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結欠銀行債權人之銀團貸款約 210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結欠招商銀行之招商銀行貸款約 24.9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團貸款累算之利息為 33.6 百萬港元，而就招商銀行貸款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與招商銀行訂立之原有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條款及利率累算之利息為 4.1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銀團銀行

(3) 津聯BVI

根據清償協議，銀團銀行已同意：(i) 對銀團貸款減債 160 百萬港元；(ii) 本公司向銀團銀行償還 10 百萬港元；及(iii) 餘額 40 百萬港元交換本公司將向銀團銀行發行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津聯BVI (代表投資者) 有責任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 225 百萬港元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40 百萬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 225 百萬港元指從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結欠之本金減債 160 百萬港元，另加將向銀團銀行購買之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 40 百萬港元及利息 25 百萬港元 (於津聯BVI 購回 40 百萬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前 5 年期間按未償還原有銀團貸款 (於償還 10 百萬港元後) 200 百萬港元以年利率 2.5% 計算)。投資者 (透過津聯BVI) 實際上根據清償協議承擔本公司償還銀團貸款項下債務之責任。將發行予銀團銀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年按兌換價兌換為合共 1,333,333,333 股新股份。有關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第 31 及第 32 頁之列表。

清償協議須待 (i) 認購協議完成；及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清償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清償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實際上接納償還本公司於銀團貸款項下債務之全部責任，而本公司之負債將即時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招商銀行
- (3) 泰達香港

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招商銀行同意解除本公司清償招商銀行貸款之責任，代價為於5年期間本公司償還本金約24.9百萬港元另加恢復其股份買賣日期前按年調低利率2.5%及其後按年利率4%對該金額累算之利息。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董事估計利息合共約為3.8百萬港元，乃約1.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5%計算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約2.5百萬港元(就餘下期間按年利率4%計算至未償還貸款全數清償為止)。該安排實際上將本公司結欠招商銀行之有期貸款融資約20.0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長期貸款。

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就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

(b) 中國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無抵押中國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其累算至本公告日之任何利息)，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結欠建設銀行、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約人民幣70百萬元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結欠泰達。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已有條件原則上同意維持華燊燃氣中國之現有信貸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6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設銀行與華燊燃氣中國、本公司及泰達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華燊燃氣中國須於恢復買賣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之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另加由恢復買賣日期起累算之利息，以清償有關銀行貸款及於恢復買賣日期前累算及結欠之所有利息。倘華燊燃氣中國未能按前述時間表向建設銀行償還該筆銀行貸款，則未償還本金部分之利息將會雙倍計算。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條文，本公司同意就華燊燃氣中國償還貸款及利息之責任向建設銀行提供擔保，而泰達亦已同意向建設銀行提供相同擔保。倘股份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則該債務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各自與華燊燃氣中國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待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同意華燊燃氣中國分別結欠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本金之償還日期將延長至恢復買賣日期，而所有累算利息將予豁免。倘股份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則該等債務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於有關債務重組之各份協議完成時，銀團銀行、建設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均已同意豁免於恢復股份買賣前累算之所有利息。董事估計直至有關協議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銀團銀行、建設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累算利息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113.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此外，招商銀行已同意豁免累算利息總額5.4百萬港元其中之3.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按上述方式撥回累算利息後於其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收益約182.2百萬港元。此外，與銀團銀行訂立之清償協議反映減債約160百萬港元。此金額將直接計入本公司之儲備，因而減少股東虧絀相同金額。

銀團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建設銀行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津聯BVI

根據認購協議，津聯BVI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新股份，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按每股5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由津聯BVI投資之總代價80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40百萬港元將由津聯BVI預先支付並存放於託管賬戶，以按每股0.08港元認購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後配發予津聯BVI；
- (b) 於公開發售前，130百萬港元將用作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c) 於公開發售前，430百萬港元將用作認購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

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50,000,000 港元以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方案項目下本集團之交易，包括認購、清償協議、出售及公開發售；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及因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證監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消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及／或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及一切其他必要或適當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津聯 BVI 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津聯 BVI 對另一方概無任何權利，惟就先前違反除外。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0.08 港元乃經本公司及泰達考慮 (i) 令本公司轉虧為盈所需之資金；及 (ii) 泰達之控股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虧絀約 732.4 百萬港元之目前財務狀況，發行價 0.08 港元出現溢價，儘管該價格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價格每股股份 0.65 港元折讓約 87.7%；及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64 港元折讓約 87.5%。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及因全面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4,333,333,333股新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截至兌換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惟全面收購建議、公開發售及在全體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發行1,997,604,000股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除外)約59.51%至71.02%(視乎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而定)。有關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第31及第32頁之列表。

津聯BVI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以每股0.08港元獲配發新股份。緊隨配發新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津聯BVI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4%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投資者(透過津聯BV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8.34%(假設概無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至85.57%(假設全體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於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前)權益，視乎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而定。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緊隨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五週年後當日起但於其十週年前止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兌換為按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除以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釐定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任何投票權(惟就將本公司清盤或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之決議案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本公司退還資本，後償於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惟優先於股東，最多達可換股優先股之未兌換面值。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兌換價0.03港元乃參考認購股份發行價及投資者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向銀團銀行購回40百萬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釐定，以減低投資者之每股股份實際成本。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虧絀約732.4百萬港元之目前財務狀況，兌換

價0.03港元出現重大溢價，儘管該價格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95.4%。

可換股優先股之完整條款詳情將載於文件內。

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可贖回優先股須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五週年後當日起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於本公司至少過往連續兩年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後，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ii) 於任何時間之每股股份攤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文件所述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
- (iii) 於任何獲准年度內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金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額50%。

可贖回優先股為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任何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本公司退還資本，優先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最多達可贖回優先股之未贖回面值。

可贖回優先股之完整條款詳情將載於文件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津聯BVI為主要股東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津聯BV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津聯BVI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而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須安排津聯BVI訂立協議，以收購40百萬股將於發行日期後5年發行予銀團銀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因此，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之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之文件中載列，並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作為重組方案之部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及因行使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

於向津聯BVI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惟無意向投資者、沈先生及天津發展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
最高已發行合資格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之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合共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款已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磋商後釐定。

將予發行之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47%；(ii)本公司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一節內。

於本公告日，除新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衍生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及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上述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各自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865,000,000股股份及496,188,000股股份權益，而投資者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權益。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可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屬於除外股東。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價

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此乃「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一節所載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93.8%；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價格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93.8%；
- (c) 較津聯BVI之每股股份認購價0.08港元折讓50%；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34港元溢價約每股0.38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考慮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後之財務狀況後磋商達致。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亦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之折讓將可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公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預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達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文件)以供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i) 向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公開發售不向彼等提呈之情況；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將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投資者、沈先生及天津發展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華高和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就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各項包銷承諾而言，包銷商須促致各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概無包銷商將於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後)將用作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將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保留資金。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文件內。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告，載列公開發售之完整詳情及時間表。

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2.79%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擁有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根據認購向津聯BVI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58.34%權益。於配發該等股份後，投資者將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其股份。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透過津聯BVI按下列基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每股持有之股份 現金0.08港元

倘任何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並無完成，則不會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該等先決條件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向津聯BVI發行新股份外，由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認購完成後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故全面收購建議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已承諾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有2,1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公告日，除津聯BVI將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新股份、新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

亦無就發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除認購協議外，並無有關投資者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全面收購建議關係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價格乃參考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釐定。此乃「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一節所載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價格較：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87.5%；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價格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87.7%；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34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732.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2港元。

投資者於過去六個月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津聯BVI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前六個曆月起期間內，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有2,1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價格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74.2百萬港元。按全面收購建議涉及之1,631,624,000股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130,529,920港元。

要約人津聯BVI將以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授予投資者之貸款融資1,112,000,000港元為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華高和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金額130,529,920港元。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投資者之意向為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其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及銷售燃氣用具之現有業務，並將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投資者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除外)。除「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項下建議委任董事外，投資者之意向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將不會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以確保順利過渡。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無意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且有意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規定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於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則本公司將進行配售，以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及投資者擬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聯合公告，以提供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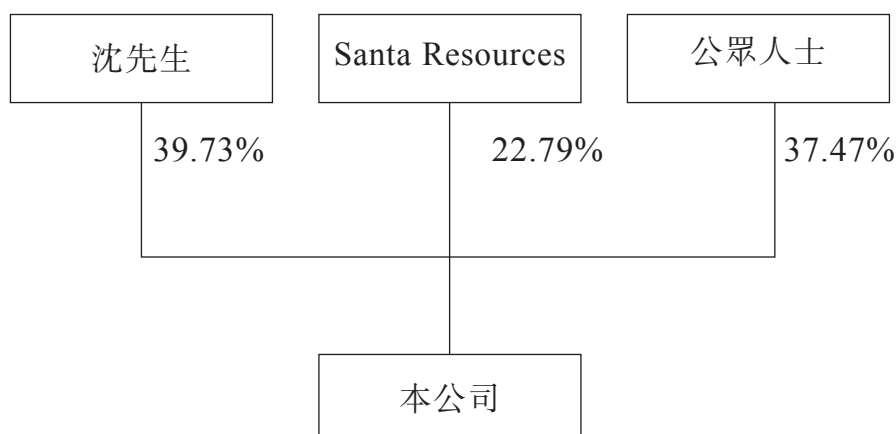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77,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建議股本重組，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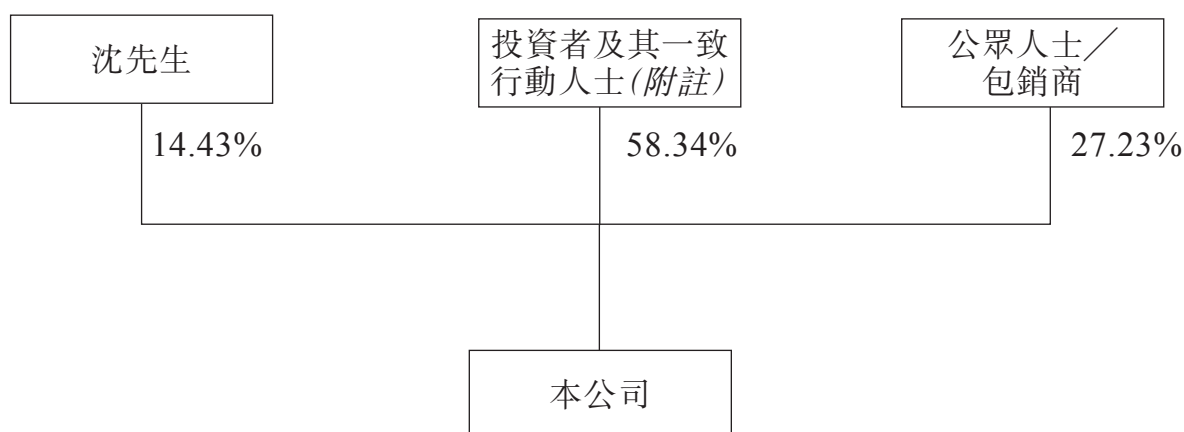
1. 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港元；
2. 新法定股本將分為
 - (a)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1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c) 8,6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現有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及津聯BVI認購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50.06%權益，而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 Santa Resources (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BVI(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則將擁有8.28%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發行合共2,177,000,000股股份。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份於完成後之估計股權架構變動：

情景1： 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概無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1股獲 發1股公開 發售後之		認購後之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4.26%
投資者	—	0.00%	—	0.00%	3,000,000,000	50.06%	3,000,000,000	50.06%	8,666,666,666	74.33%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3,496,188,000	58.34%	9,162,854,666	78.59%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7.42%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7%	1,631,624,000	54.52%	1,631,624,000	27.23%	1,631,624,000	27.23%	1,631,624,000	13.99%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11,659,478,666</u>	<u>100.00%</u>

情景2： 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全體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1股獲 發1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發行新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 股量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	22.79% 0.00%	496,188,000 —	16.58% 0.00%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4,631,624,000	8.28% 77.29%	496,188,000 4,631,624,000	6.21% 57.96%	496,188,000 10,298,290,666	3.63% 75.41%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5,127,812,000	85.57%	5,127,812,000	64.17%	10,794,478,666	79.04%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0.83%	865,000,000	6.33%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7%	1,631,624,000	54.52%	1,631,624,000	27.23%	—	0.00%	1,997,604,000	25.00%	1,997,604,000	14.63%
總計	2,177,000,000	100.00%	2,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7,990,416,000	100.00%	13,657,082,666	100.00%

情景3： 假設概無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全體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1股獲 發1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發行新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 股量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	22.79% 0.00%	496,188,000 —	16.58% 0.00%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4,631,624,000	8.28% 77.29%	496,188,000 4,631,624,000	6.21% 57.96%	496,188,000 10,298,290,666	3.63% 75.41%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5,127,812,000	85.57%	5,127,812,000	64.17%	10,794,478,666	79.04%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0.83%	865,000,000	6.33%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7%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	0.00%	1,997,604,000	25.00%	1,997,604,000	14.63%
包銷商	—	—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	—	—	—	—	—
總計	2,177,000,000	100.00%	2,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7,990,416,000	100.00%	13,657,082,666	100.00%

情景4： 假設概無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概無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1股獲 發1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	22.79% 0.00%	496,188,000 —	16.58% 0.00%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8,666,666,666	4.26% 74.33%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3,496,188,000	58.34%	9,162,854,666	78.59%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7.42%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7%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7.00%
包銷商	—	—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7.00%
總計	2,177,000,000	100.00%	2,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11,659,478,666	100.00%

* 沈先生、Santa Resources及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倘全體現有公眾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數認購及彼等概無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情景1)，則現有公眾股東將擁有1,631,62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全面收購建議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23%。該1,631,624,000股股份預期價值130.5百萬港元，假設按泰達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市值為479.42百萬港元。

(a) 情景1：倘全體少數股東(1)接納公開發售而(2)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27.23%。

(b) 情景2及3：為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本公司將發行1,997,604,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c) 情景3及4：倘概無現有公眾股東認購公開發售，則包銷商將全數包銷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實際上，本公司將(從認購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向津聯BVI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公開發售，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為832,632,480港元。包括按以下方式籌集之資金所得款項為：

	港元
(1) 認購新股份	240,000,000
(2) 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	130,000,000
(3) 認購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000
(4)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u>32,632,480</u>
	<u><u>832,632,480</u></u>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

集團重組

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集團：

1.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向津聯BVI出售33間附屬公司

為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及集中將所籌集之資金用於盈利較高及較富足之城市，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津聯BVI同意(代表投資者)按約91.1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其中國33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將以津聯BVI安排清償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72.6百萬元(相等於約77.0百萬港元)，以及津聯BVI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華燊燃氣投資支付約14.1百萬港元支付。本集團於該33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將重新安排，並轉讓予將獲津聯BVI根據出售協議收購，由BVI中介控股公司持有之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出售協議須待(1)認購協議完成；(2)轉讓於本公司33間附屬公司股權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完成；(3)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獲全數清償；及(4)取得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後，

方告完成。出售之總代價約為91.1百萬港元，乃按33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釐定，應以現金繳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1百萬港元，而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或約77.0百萬港元)。

33間將予出售附屬公司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權益%
1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衡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0
7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1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益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9	鄆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末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3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4	寧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5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6	泰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7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8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9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0	易縣富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31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32	郴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3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3間將向津聯BVI出售之公司乃按多個準則挑選，包括：(i)營業額極低或虧損龐大者；(ii)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有限財務資源集中於餘下附屬公司；或(iii)於可產生收入前須進行大量未竣工建築工程。

33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編製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所基於之相關會計紀錄載列如下：

	截至止九個月		截至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866	32,851		29,831
稅前溢利／(虧損)	2,997	(6,267)		(15,844)
稅後溢利／(虧損)	2,720	(6,283)		(15,9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4,151	11,751		14,506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33間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排除將予出售之33間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按出售代價約91.1百萬港元(可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中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月底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並須由中國核數師審核)計算，自代價約91.1百萬港元扣除本集團於33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91.1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淨值約14.2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人民幣72.6百萬元)後，本集團不預期會自出售錄得任何盈虧。

由於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亦有合共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或約354.6百萬港元)之逾期注資承擔尚未履行，故透過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將解除其逾期資本承擔。本集團其後可集中其珍貴資源於獲保留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公司之業務前景較佳。

根據出售協議，倘津聯BVI進行出售，則華燊燃氣投資獲給予優先權可於日後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購回該等附屬公司。倘華燊燃氣投資並無於委聘華燊燃氣中國為管理人之3年期後購回33間附屬公司，而華燊燃氣中國並無繼續管理該等附屬公司，則泰達將須出售其於33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以避免違反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誠如「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之「泰達／本公司之未來策略計劃」一分節所載)。

誠如第33頁所述，出售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將本公司33間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其須就該轉讓取得中國主管機關之批准之先決條件所限，而進行該程序可能須要若干時間。因此，出售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完成。

就董事之觀點而言，預期出售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約三個月完成。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 自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取得之認購款項合共560,000,000港元將足以應付於恢復買賣後即時償還款項(即償還於中國建設銀行、銀團銀行及招商銀行之貸款、其他墊款(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利息款項約464,617,000港元。
- (ii)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數字計算，本集團就出售應收之總代價約91.1百萬港元將根據33間附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月結日，則緊隨其後之月結日之資產淨值調整。因此董事不預期會自出售錄得任何盈虧。假設於收取上文(i)所述之認購款項後，有關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對維持本集團業務並非重要。
- (iii) 根據本集團據此編製已刊發財務資料之相關會計紀錄摘要，33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少量溢利約2,7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於該33間附屬公司擁有重大資本開支，而董事有意於出售前維持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並減少虧損。
- (iv) 根據出售協議，33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以及資產負債表將於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日期(於向津聯BVI轉讓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前)起停止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董事認為，鑑於33間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欠佳，出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出售所得款項約91.1百萬港元之用途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由於泰達將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泰達之聯繫人士津聯BVI(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及19.33條，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出售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文件將於本公告刊登後21日內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並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

2. 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泰達及泰達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燃氣為津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為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之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故泰達燃氣為Santa Resources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重組方案，數宗由本公司與泰達香港及華燊燃氣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泰達及其聯繫人士、津聯及/或泰達燃氣所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範圍，而該等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48條指定之有關規定。該等交易如下：

獲豁免關連交易

(a) 泰達香港向本公司及泰達向華燊燃氣中國提供之財務擔保

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招商銀行同意將未償還之招商銀行貸款重組為於5年期間分5期償還本金約24.9百萬港元，另加按已扣減利率計算之利息。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就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燊燃氣中國、建設銀行、本公司及泰達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修訂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80百萬元之還款條款(有關詳情於「中國債務」一分節披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條文，若華燊燃氣中國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本公司同意就華燊燃氣中國償還貸款及利息之責任提供擔保，而泰達亦已同意向建設銀行提供該擔保。

董事認為有關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泰達香港及泰達各自提供之財務資助將相當於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有關資助作抵押，故將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構成重組方案一部分，故交易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而獨立股東之批准將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取得。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華燊燃氣中國向泰達聯繫人士租賃物業

根據華燊燃氣中國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華燊燃氣中國已向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租賃位於天津市河西區解放路南256號泰達大廈25樓之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17.25平方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租賃，租金應以現金繳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月繳付人民幣193,200元，而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每月繳付人民幣199,639元。董事已確認，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不高於同一大廈內其他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c) 華燊燃氣中國與泰達訂立之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根據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華燊燃氣中國已同意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後按網絡所供應燃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1元之管輸費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須待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第二管道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妥善竣工，由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租賃協議年期內，華燊燃氣中國將有權從上游燃氣供應商浦海化工有限公司向第二管道網絡客戶分銷管道燃氣，並將處理第二管道網絡之營運及維修工

作。管輸費應由華燊燃氣中國開始以第二管道網絡向其客戶供應燃氣起，以每積欠六個月款項繳付，並將根據安裝作量度通過管道之燃氣流量之儀錶計算。

鑑於濱海新區之策略性發展，本集團將與泰達作出租賃安排。透過華燊燃氣中國，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有權獨家使用第二管道網絡，向其客戶(包括泰達燃氣)供應管道燃氣。本租賃安排之重要性在於確保本集團透過華燊燃氣中國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自其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管道燃氣供應，而本集團過往並未享有此優勢。

董事估計，參考泰達燃氣使用之實際燃氣量另加因業務擴充至第二管道網絡沿線新發展地區(涵蓋天津大港東部、官港小區及新城小區)及該等客戶需求增加以致將予供應燃氣量預期增加20%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分銷之燃氣量將分別為36,000,000立方米、48,000,000立方米及60,000,000立方米。按單位管輸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租賃第二管道網絡估計應付泰達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3.8百萬港元)、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5.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6.4百萬港元)。

根據華燊燃氣中國使用天津燃氣集團(華燊燃氣中國現有天津燃氣供應商之一)之燃氣管道網絡之現行安排，華燊燃氣中國向天津燃氣集團支付使用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2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就獨家使用第二管道網絡應付泰達之建議單位管輸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為天津燃氣集團之網絡較第二管道網絡有規模，且覆蓋較大面積。

(d) 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就33間將予出售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

根據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管理及經營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予津聯BVI之33間本集團附屬公司。華燊燃氣中國將由出售已完成、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獲委聘為該33間公司之管理人，為期3年或直至購回該33間公司權益完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華燊燃氣中國將負責管理該等公司之業務、行政及營運，並擬於完成出售後保留該等33間公司之現有員工。

根據與泰達磋商及協定之條款，本集團將就華燊燃氣中國之服務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將予出售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之3%(應每半年繳付)，另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第三個月內繳付)。董事相信資產淨值為市場反映管理資產大小之普遍方法，而資產淨值3%乃參考所涉及之本集團估計成本及開支釐定。董事確認，如此徵收之管理費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經營33間附屬公司，目標為避免泰達於同類業務之競爭及為本集團提供日後購回該等附屬公司之平台。

管理33間附屬公司所需之人力及資源將由天津及其他地區辦事處之現有管理隊伍提供。董事預期可收回管理協議之全部成本及開支。

按將予出售之33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另加10%作為該等資產淨值升值撥備之合理緩衝計算，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就管理33間已出售公司收取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0百萬港元)、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0百萬港元)。

(e) 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及津聯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

鑑於不會於短期間內肯定獲得額外政府資助，且華燊燃氣投資於現階段完成收購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商業利益，即使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已決定不完成收購泰達燃氣之89.9169%權益。然而，鑑於泰達燃氣於天津市工業區(位於天津市東部)經營，董事認為該區為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建立更強據點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及策略部分，而本集團已取得權利可在天津市不同地點經營。藉本集團管理泰達燃氣，泰達與本集團間之潛在競爭將可避免，且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泰達燃氣之業務營運。根據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泰達燃氣之現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華燊燃氣中國將由認購協議已完成、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獲委聘為泰達燃氣之管理人，為期3年。

華燊燃氣中國將負責管理泰達燃氣之業務、行政及營運。管理泰達燃氣所需之人力及資源將主要由天津之現有管理隊伍分擔。董事預期可收回管理協議之全部成本及開支。

根據與泰達磋商及協定之條款，本集團將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泰達燃氣(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之3%(應每半年繳付)，另加泰達燃氣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第三個月內繳付)。董事相信資產淨值為市場反映管理資產大小之普遍方法，而資產淨值3%乃參考所涉及之本集團估計成本及開支釐定。董事確認，如此徵收之管理費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就管理泰達燃氣收取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2.1百萬港元)、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2.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根據兩個組成部份計算，分別為按泰達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1百萬元3%計算之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就泰達燃氣資產淨值增加撥備及20%溢利分攤之合理緩衝人民幣0.8百萬元。

(f) 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訂立之建築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協議，泰達已委托華燊燃氣中國進行及完成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費用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或約31.8百萬港元)。根據建築協議，設計費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10.6百萬港元)應於建築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華燊燃氣中國，而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銀行支票向華燊燃氣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作出。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約21.2百萬港元)將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及投入使用日期起計60日內以銀行支票支付予華燊燃氣中國。

泰達擬利用本集團於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之經驗，故委托華燊燃氣中國進行及完成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華燊燃氣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根據建築協議之條款開始設計、採購、工程、聯絡及項目管理工作，並預期項目委托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完成。董事已確認，建築費及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商業慣例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預期華燊燃氣中國將從建築協議收回其全部成本及開支及因此為本集團產生正數利潤。按根據建築協議將予收取之固定建築費人民幣20百萬元及參考第二管道網絡

項目之預期落成時間之預期付款時間計算，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泰達收取之最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華樂燃氣中國一直持續進行第二管道網絡之發展及建設工程，直至建設工程竣工為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根據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燃氣就供應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將由認購協議已完成、第二管道網絡之建築工程已妥善竣工、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為期3年。華樂燃氣中國之附屬公司將於同等條款下較其他供應商優先為泰達燃氣之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須就所供應之燃氣每月以現金付款。

於第二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天然氣之售價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徵收者之現行市場比率釐定。倘市場比率波動，則將銷售予泰達燃氣之燃氣價格亦將按現行市場比率作出相應調整，以便屆時之銷售邊際利潤將不遜於現有邊際利潤。按參考泰達燃氣所使用之實際燃氣量將按估計市價銷售予泰達燃氣之估計燃氣量計算，並經審慎考慮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市場售價上升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之最高收益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90.1百萬港元)、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27.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69.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b)項(華樂燃氣中國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及(f)項(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涉及持續交易之建築協議，有關交易其後將

由於泰達新股份認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所指之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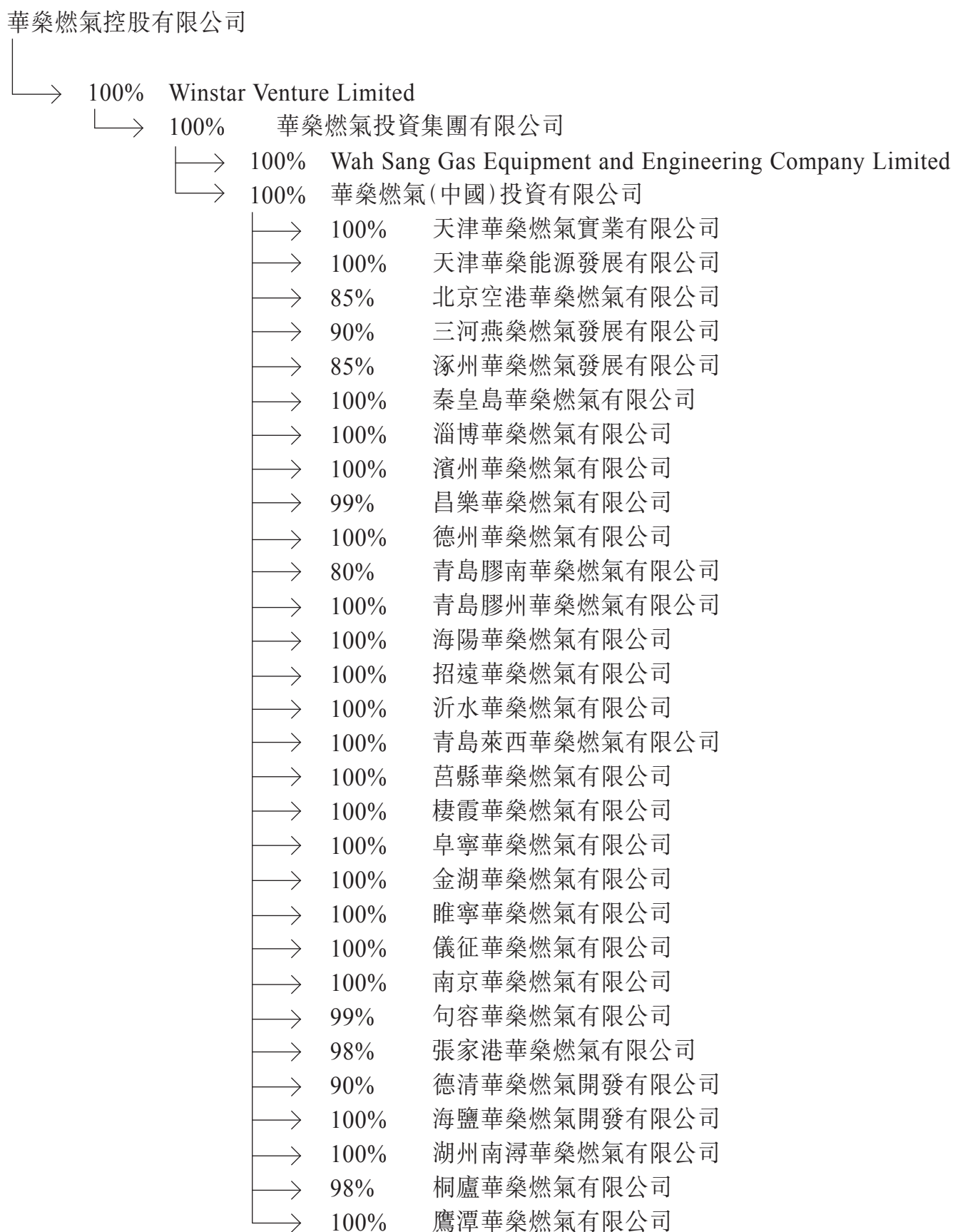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上文持續關連交易(c)、(d)及(e)項被視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將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文(g)項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上文所有(a)至(g)項下之交易構成重組方案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而獨立股東之批准將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取得。

就上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年度上限

- (b)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18,400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3.8百萬港元)、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5.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6.4百萬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0百萬港元)、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0百萬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1百萬港元)、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1百萬港元)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1.2百萬港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g)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85.0百萬元(或約90.1百萬港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或約127.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69.6百萬港元)

3. 緊隨完成後，於建議重組後之本集團將會如下：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董事

董事會現由4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泰達之意向為於因建議重組而改變控制權後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

泰達建議提名之新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新執行董事，將於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新執行董事：

劉惠文先生，現年53歲，建議於重組方案後成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為天津開發區總公司之財務部主任及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泰達及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自一九九七年起，劉先生為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彼為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周立先生，現年43歲，建議於重組方案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泰達集團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該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先生現為天津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周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張軍先生，現年 40 歲，建議於重組方案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彼現為泰達之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張先生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彼為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現任董事：

戴延先生，現年 55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在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曾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起，彼任職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曾任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董事等職位。彼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副總經理。戴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管學斌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總經理。管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曾為天津大學之信息工程研究生。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光電集團」)，曾先後出任其產品研發工程師、移動通信設備廠廠長、總經理助理以及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部長。彼現為天津光電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董事。管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市電子信息專業高級職稱、天津市天津科技獎和國家技術科技獎之評委，以及天津通信學會之常務理事。

王剛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前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之同系附屬公司，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兩家公司為天津發展之同系附屬公司)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之營業計劃。

林萬鏞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具有超過20年之審計及企業管理之經驗，彼曾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宜高科技創業集團、摩托羅拉亞太區域及飛利浦電子集團擔任集團總監及主管等職位，專責財務及業務管理、融資、共用會計服務和內部監控。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均須退任。現任董事戴延先生、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委員會

於批准重組方案前之過渡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獨立委員會，目前委員會由葉成慶先生、羅文鈺先生、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建議獨立委員會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及獲選後，其將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2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羅文鈺教授，現年56歲，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University of Houston之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Operations Research主任及Graduate Studies in Industrial Engineering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亦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

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為南韓技術投資公司(Kore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一間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羅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羅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謝德賢先生，現年 59 歲，擁有 17 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 ITApps Limited 之財務與行政總裁。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謝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紹基先生，現年49歲，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顧問。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ACCA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ACCA香港會長。劉先生現時分別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imes Ltd之公司秘書，以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任Latch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不活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因連續兩年未能提交報稅表而於公司登記冊除冊。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公司與擬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指定服務年期。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市場水平、各董事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各擬任董事之酬金。

營業計劃

投資者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式燃氣之主要業務。鑑於中國燃氣供應市場之潛力，尤其是政府對濱海新區之計劃，投資者計劃於注入新資金後，憑藉本集團於燃氣業務之經驗，將其寶貴資源調配往目標地區以整合業務，並維持平台利用不同地區(尤其是濱海新區)之經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4名僱員。於完成後，本集團旗下餘下公司之僱員人數將約為921人，而津聯並無於出售完成後解僱任何有關僱員之任何計劃。

泰達／本公司之未來策略計劃

濱海新區將為環渤海地區(素有「北方浦東」之稱)之主要經濟開發區。本集團預期將於泰達注入新資金後於該區之燃氣供應擁有壓倒性優勢。策略上，本集團將憑藉其於區內(天津經濟開發區及天津港保稅區)供應燃氣之經驗及泰達與地方主管部門之關係擴充其據點，以把握區內之市場機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天津大港油田浦海化工有限公司簽訂初步10年供應天然氣協議，以就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每日供應82,000立方米至130,000立方米天然氣。濱海新區第二管道網絡正在興建，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落成。

除於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權益及根據出售將予出售之33間附屬公司外，泰達不會參與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為避免泰達與本公司出現潛在競爭，泰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泰達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

- (i) 直接或透過其控制、擁有、投資之公司、企業或實體參與或經營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及
- (ii) 倘泰達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實體獲悉該業務機會，則本公司可要求泰達盡力安排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以不遜於原來條款參與該機會。

不競爭協議承諾將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並只要泰達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權益，即繼續生效。

該承諾不適用於本集團或將根據出售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只要其由本集團管理)或泰達燃氣從事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機會不適合本集團參與，或本公司並無行使其權利要求泰達安排其或其附屬公司可參與業務機會之情況。泰達之意向為長遠而言將其所有燃氣供應業務集中於本集團旗下。

本集團擬憑藉其於燃氣業務之經驗及泰達之財政實力，透過集中於渤海灣、膠州灣及長江三角洲等三個策略性地區向高增長潛力城市及工業發展區供應燃氣，達成其成為中國主要燃氣產品供應商之一之策略性目標。此外，本集團亦計劃：

- 透過收購氣田垂直整合擴充、興建天然氣儲存設施以取得穩定及可靠燃氣供應
- 與燃氣供應商開拓機會，將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連接至國家及省天然氣網絡
- 取得連接至國家及省天然氣管道網絡之燃氣供應來源，將銷售壓縮或混合式燃氣轉為銷售成本較低而邊際溢利較高之管道式天然氣
- 收緊內部監控措施
- 利用濱海新區之地理優勢，與海外天然氣供應商合作開拓機會投資液化天然氣港口設施
- 透過增加工業及公共設施市場之滲透率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增加邊際溢利較高工業／公共設施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
- 擴展至濱海新區及利用第二管道網絡於區內供應燃氣。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集團重組及改組完成後，本集團將自認購及出售獲注入資金淨額約873.1百萬港元(扣除有關重組方案之開支後)，不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列示如下：

	千港元
清償銀行貸款	
— 招商銀行	24,880
— 銀團銀行	10,000
— 建設銀行	296,800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招商銀行	1,759
— 中國農業銀行	19,946
償還其他墊支 / 貸款	
— 泰達	79,500
—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	74,200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興建管道	201,375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應付特別及營運需要	20,000
根據有關合同之指定條款清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40,000
作為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將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保留資金	104,6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不同附屬公司之主要管道網絡，以安裝主管道網絡約160公里。此外，本公司已劃撥10百萬港元以投資於電腦化財務管理及控制系統。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提交申請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新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高和昇為本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以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之詳情、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Santa Resources (亦為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沈先生於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承諾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不會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並將放棄彼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新股份之權利或配額，且概不會就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配發新股份。於本公告日，Santa Resources擁有496,188,000股股份，而沈先生連同一間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其全資擁有)則擁有865,00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2.79%及39.73%。除上述者外，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管學斌先生、戴延先生及林萬鏞先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故發表本公告不一定表示重組方案將獲成功實行及完成。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請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彼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則該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A」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新區」	指	濱海新區，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指定為渤海地區主要經濟開發區之天津開發區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商業罪案調查科」	指	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指	招商銀行、本公司及泰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重組向招商銀行借入之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款項24.9百萬港元訂立之協議
「招商銀行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24.9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方案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由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總租用面積約2,117.25平方米之物業；(b)華燊燃氣中國與泰達訂立第二管道網絡之租賃協議；(c)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就33間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及(d)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包括(a)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訂立之建築協議；及(b)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告「債務重組」一分節所詳述之香港債務及中國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按總現金代價約14.1百萬港元向津聯BVI出售本公司33間附屬公司及償還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72.6百萬元
「出售協議」	指 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出售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之詳情、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除外股東」	指 該等董事根據法律意見，因相關地方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資金」	指 投資者已／將就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出售協議收購33間附屬公司及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向津聯BVI提供之一切有關款項以及與此有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建議」	指 華高和昇將代表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之無抵押債務總額約234.9百萬港元，包括向招商銀行借入之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款項約24.9百萬港元(本金)及本公司結欠銀團銀行之銀團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約210.0百萬港元(本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 於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即 Santa Resources 及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投資者」或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實益全資擁有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沈先生」	指	沈家燊先生，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73%權益之股東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津聯BVI受制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
「新股份」	指	受制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津聯BVI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8港元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最多815,812,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之涵義，包括假定為一致行動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配售最多1,997,604,000股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銀行債權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之無抵押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其累算至本公告日之任何利息)，其中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結欠建設銀行、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結欠中國農業銀行、約人民幣70百萬元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人民幣85百萬元結欠泰達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普華永道 — 北京」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系統與流程管理部
「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及法證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權益之參考日期
「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可在特定情況下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重組方案」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透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認購、債務重組、根據清償協議清償銀團貸款、出售、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恢復買賣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
「Santa Resources」	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天津發展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9%，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管道網絡」	指	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之管道網絡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清償銀團貸款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方案即將舉行以通過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銀團銀行」	指	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比利時聯合銀行(上海分行)、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北京分行)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銀行組成之銀團，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22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之貸款人
「銀團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22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有實體，於本公告日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
「泰達燃氣」	指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由津聯及泰達分別擁有約89.9169%及約10.0831%
「泰達投資協議」	指	津聯與泰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津聯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安排訂立之買賣協議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全資擁有 Santa Resources，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津聯BVI」	指	Cavalier Asi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	指	華高和昇及其他包銷商，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並為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燊燃氣中國」	指	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燊燃氣投資」	指	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0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管學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